

經

濟

部

代電

據請示管理銀樓業疑義四吳電飭查照由

事

由

據查

張之炳 九榮
北溪 九榮
李漢 九榮

辦

批

示

存 鄧

湖北省建設廳譚廳長有建業字第一〇四〇二號未陽建業代電
悉茲將請示四吳分別核復如下(一)銀樓收售金價可由銀樓

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

31130

九月廿一日

收

收文

字第 76575 號

0

業同業公會依照各當地金融經濟市場情形自行議定不
必有所限制（收售金價可准有差額）（二）收取工資應依修正
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（三）專製銀
質飾品並不賣買黃金之銀樓業不在管理之列仰即知
照經濟部長公函文顯高灰印

校對
監印

校對李懷榮

甲稿

方

財政部

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長		為奉發修正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飭遵照等因電請鑒核示遵由		省建字第10402號	
公				代電	
稿擬稿				機送達	
丁壽石				財政部	
李漢梁				經濟部	
譚寶寬				別類	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				件附	
檔案	案字第	月	日	時	交辦
字第	10402	月	日	時	擬稿
號	號	月	日	時	核簽
		月	日	時	判行
		月	日	時	繕寫
		月	日	時	校對
		月	日	時	蓋印
		月	日	時	封發

代電

財政部鈞鑒奉省府交下鈞部本年七月七日(商)財政部

字第六二九號咨檢發修正非常時期銀樓業管制規

則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有四點請示以

便遵辦(一)前頒規則第八條修正之後各地金價似可

以依照各當地之金融經濟市場情形自行擬訂但

是否仍應有所限制(二)售出收進價格是否劃一如仍

准有差額應否有所限制(三)工資是否有所限制以合

電請鑒核示遵湖北省建設廳朱陽建業印

朱陽建業印